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2017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衍记先生、王晓颖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8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11.3 万元。”

2、第三章股份，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6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11.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